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:00时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前以手机短信、微信和邮件方式等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铁鑫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，我们认为永拓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其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